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02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本署）吳宇軒檢察官偵辦彭○謐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及 12 日連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同仁，搜索彭○謐所營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之「雙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鵬公司）及該公司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之分公司，查扣原料 9 噸、散裝半成品 27,460 公斤，散裝成品 9,320 公斤、完整包裝 746 包及儲存桶 2 座等物，帶回公司負責人彭○謐等 8 人，經漏夜偵訊後，認彭○謐以在雙鵬公司同一登記地址另設立之「昇旺飼料行」名義，向不知情之屠宰場，購買因屠宰過程中已受雞隻羽毛、排泄物等外物污染之雞血，僅供作飼料使用，不得供人食用。仍自 101 年 11 月間起，將摻有供飼料用雞血之原料摻偽或假冒製成之水血（俗稱鴨血）成品後，對外販售予不知情食品店家、火鍋業者、食品加工廠或小吃店等，輾轉供消費大眾食用，致使下游店家及不特定消費者陷於錯誤予以購買食用，以牟取暴利，賺取黑心錢影響食品安全甚鉅。檢察官認被告彭○謐涉犯刑法第 191 條之妨害衛生、第 339 條詐欺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等罪嫌重大，且有串證、湮滅證據之虞，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會同衛生單位共同查緝非法食品，有關該等非法產品銷售之下游廠商部分，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以共同確保民眾食品安全之環境。